



114年度「政府機關人員的著作權必修課」 宣導說明會

活動流程

時 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3：30 - 14：00	報到	
14：00 - 15：30	辦理公務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概念	智慧局著作權組
15：30 - 15：40	休息	
15：40 - 16：30	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情形、委外採購及徵件活動的著作權約定(含QA)	智慧局著作權組
16：30	散會	

※以各場次講座實際授課情形調整。



114年度 政府機關人員的 著作權必修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114年5月22日



簡報大綱

壹、辦理公務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觀念

貳、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情形

叁、採購契約及徵件活動的著作權約定

肆、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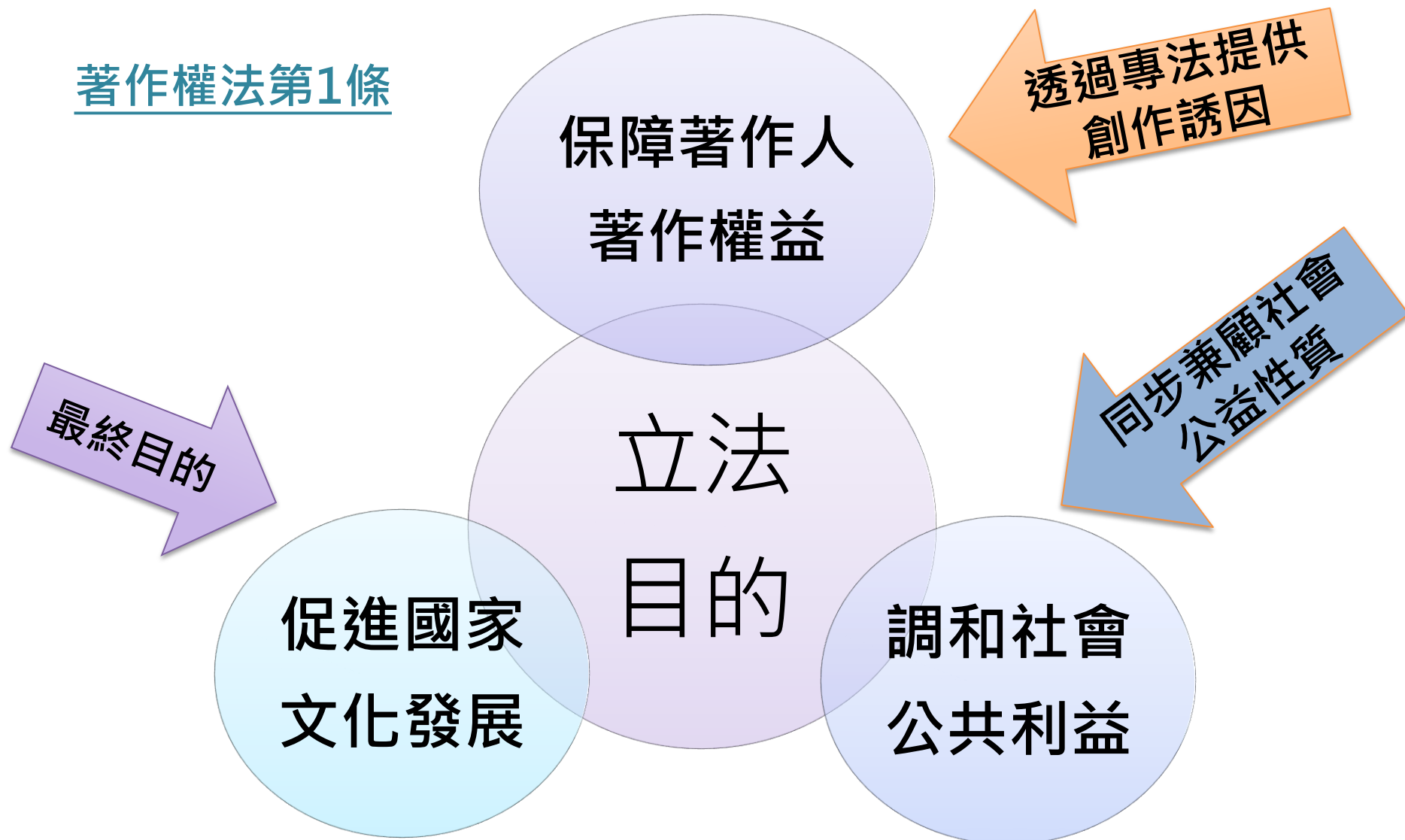
壹、辦理公務應瞭解的 著作權基本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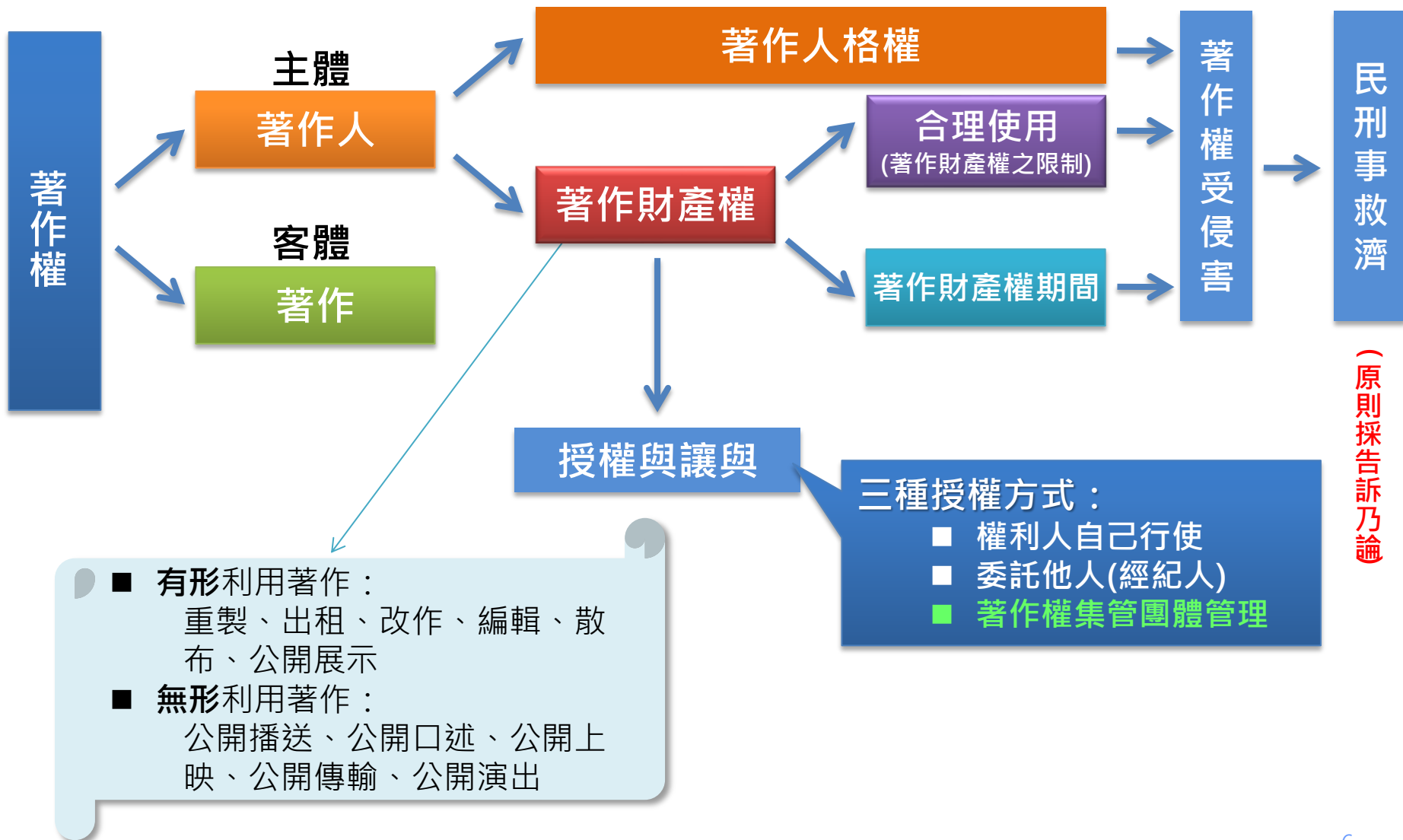


前言-保護著作權的目的

著作權法第1條



前言-著作權法架構





什麼是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一)

著作權vs.版權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版權」用語

需要登記、註冊才享有著作權？

- 「創作保護主義」：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不同於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

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誰會來主張權利？

- 著作權是私權，與其他私權相同，需自負舉證責任；是否主張權利？如何主張權利？由著作權人自行決定(原則為告訴乃論)
- 善用著作權法§13有關著作人推定之規定(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例如畫作或書籍-表示作者姓名)
- 舉證方法：保留自己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

著作權 v.s. 所有權

Q: 在地藝術家贈送畫作給鄉公所，公所人員得否直接將其轉印在社區巴士或公車亭上作為美化？

- 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民法「物權」概念)
- 購買或受贈畫作 → 僅是成為該畫作(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該美術著作的著作權。

著作權 v.s. 肖像權

Q: 若民眾僅為路過活動現場，但後來在網路發現被機關攝入畫面，民眾希望機關撤除或遮蔽自身影像，此舉屬主張肖像權還是著作權？

- 照片 → 著作權 = 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需經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通常是拍攝者)始得利用。
- 人像 → 肖像權 = 是否須經被拍攝者同意？則屬民法人格權範疇，與照片的著作權無涉。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畫面？
- 以翻譯軟體翻譯之成果？
- 猴子自拍照?(David J. Slater vs. 維基百科)
- AI的創作有著作權嗎？(智慧局電子郵件1111031)



以AI為工具的創作



人類有創意投入、AI為輔助工具，著作權原則上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

AI獨立創作



人類無實際創意投入，AI非自然人，其創作完成成果不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X 缺乏可著作性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國外案例：2023年9月美國著作權局駁回AI生成畫作「太空歌劇院（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之著作權登記申請案。

理由：「人類作者(human authorship)是著作權的基本要求」。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人類感官所能感知的內容
- 保護「表達」(文案、攝影、海報等)，不保護「概念、方法...」
(各縣市舉辦跨年活動流程、歌手名單、煙火施放順序...)
- 抄襲概念、點子，未必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模仿名廚料理手法做菜vs.將名廚食譜書籍拍照上傳?)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 原創性：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大家用類似角度拍台北101煙火VS.翻拍他人照片

➤ 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微量創意)，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畫作享有著作權？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
(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圖片來源：本判決書

☑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只是用智慧型手機拍的照片有著作權!?



司法實務-Uber Eats商品照片 (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智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

-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作品須具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創作非抄襲；至**創作性**，不必達前無古人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又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性之創作程度要求極低，僅須有微量程度之創作即足」
- 「鑒於現代科技進步，**智慧型手機**已建置不同拍攝模式可選...只要攝影時將心中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之主題、對象、角度或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思想、感情，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不能僅因實物照片的拍攝目的在忠實呈現物品外觀，即一概認為無創作性...**」
- 「告訴人稱拍攝前先思考要以塊狀、片狀、段狀或原狀方能呈現食材特色，且選擇有自然陽光時挑選器皿進行擺盤再行拍攝，以顯現食物新鮮度...**足見告訴人拍攝之系爭照片，已符原創性及最低創作性，自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是否具原創性及創作性？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工業產品、實用物品？

「所詢棉被、枕頭等寢具及杯墊，因僅係具有實用性之物品，或係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大量生產之「工業產品」，即非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智慧局電子郵件1131202b)

- 衣服、鞋子或名牌包的圖樣、logo？(智慧局電子郵件1100716)

例：利用美國NASA太空服來繪製成設計圖稿？

太空服本身→「工業產品」、「實用物品」

太空服上的圖樣（例如太空服上NASA標誌）→可能會有美術著作的保護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歌詞、曲譜



•舞蹈、歌劇、話劇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照片、幻燈片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音樂CD、卡帶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7條之1)

Q:未婚聯誼活動播放周杰倫的「告白氣球」唱片，涉及哪些著作？



特殊著作

衍生著作(§6)

-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Q:A 將 B 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之後第三人 C 想利用 A 的中譯本，須取得誰的授權？

編輯著作(§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
- 例如：論文集、百科全書、市售TOEIC必考單字彙編

共同著作(§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
- 例如：兩人共編一首樂曲、共同研擬一份學術論文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歌名、圓餅圖、口號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有包括「解答」？

第9條本局相關函釋

➤ **標語、短句是否受保護？** (本局電子郵件1131211b)
可能因文句過短而欠缺原創性、創作性而非屬著作權法所稱「著作」，不受著作權保護，或因屬標語、通用之名詞等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 **新聞報導是否受保護？** (本局電子郵件1140311)

1.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依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受著作權保護。
2. 若不只是「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而是在事實傳述以外，**還包含作者評論或分析等內容，以及相關照片、圖片或影片等(ex.夾敘夾議)**，則該等新聞內容仍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 **表格、數表？** (本局電子郵件1140326)

如僅將現成之客觀資訊，如數量、數據、單純之事實、名詞等予以羅列之報表(如貿易統計報表)業界或一般日常習見且通用之表單(如行事曆、課程表、時刻表、票價表...)

→均可能內容不符著作保護之要件、或非屬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主體

著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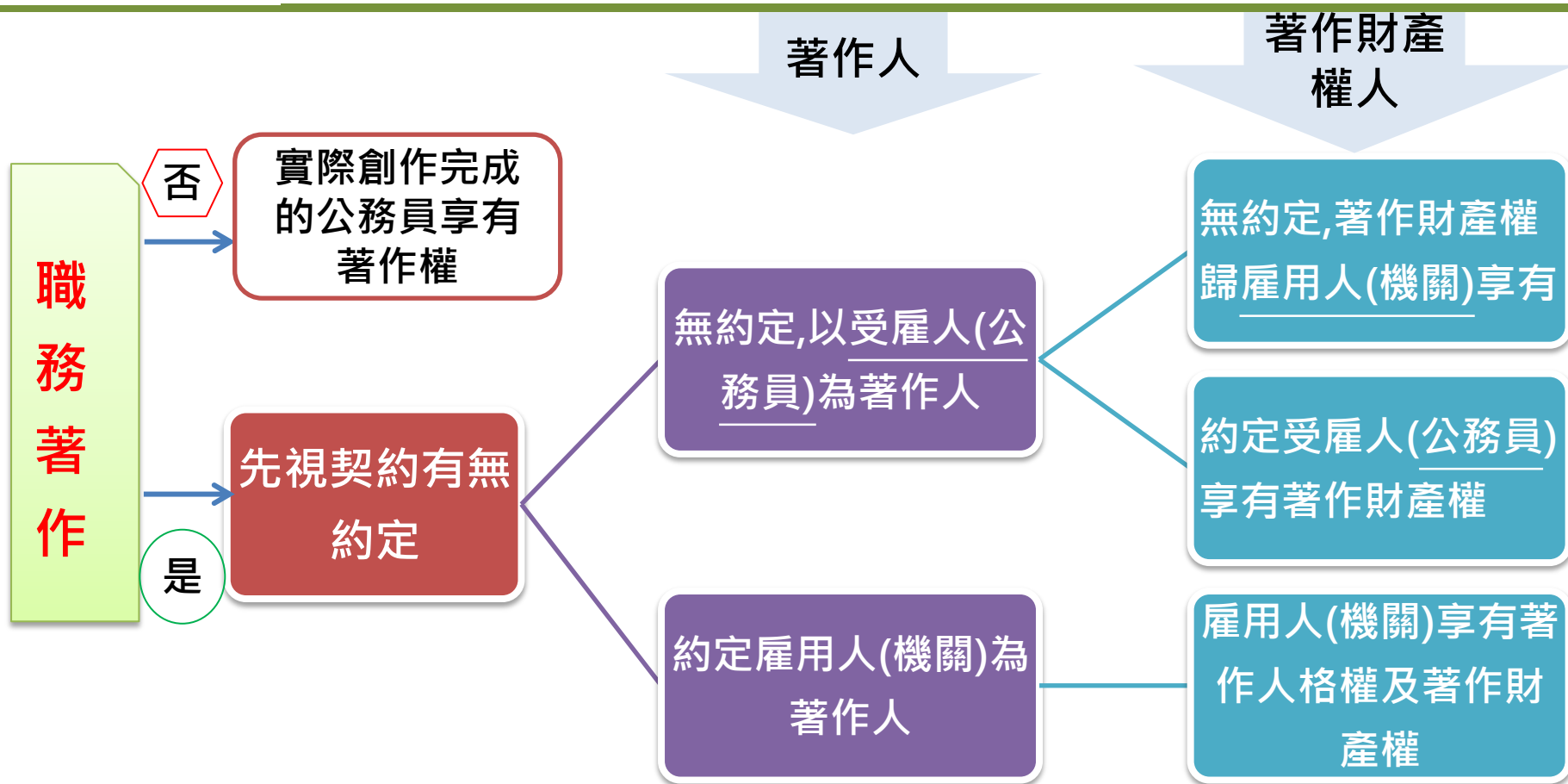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可透過契約約定，由雇主、出資人成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人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可透過契約約定由雇主、出資人成為著作財產權人



公務員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著作」？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X)公務員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

(V)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報告

如何認定「職務著作」

Q. 市立動物園的員工或志工拍園區動物影片，園方可否直接授權給外界使用？

是否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是

在雙方無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的情況下，原則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機關，機關可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授權他人利用。

否

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員工本人而非機關，外界如欲利用該著作，須自行與員工洽商授權。



來源：台北市立動物園官網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一)

受聘人為
實際創作人

著作人

著作財產
權人

約定出資人為
著作人

出資人享有著作財
產權

先視契約有無約定

無約定，以受
聘人為著作人

有約定從其約定

無約定，受聘人享有
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二)

受聘人非實際創作人

著作權法§12本文：「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

因實際完成著作人為受聘人之受雇員工，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須先依著作權法§11規定為受聘人或其受雇員工。(原始取得)

出資人無法成為著作人、無法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惟出資人仍可經由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15~§17)
- 永久保護；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22)→可以約定不行使
- Q:公務員職務上完成之研究報告，即使約定公務員為著作人，該公務員能否主張公開發表權？(§15I但書)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22~§29)
- 有保護期限；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人格權(§15-§17)

權利名稱	權利內容	構成侵害之例	不構成侵權之情形
公開發表權(§15)	著作人 首次 公開自己著作的權利。	將他人日記、書信在網路/媒體上披露	✧ 讓與或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推定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雇用或出資取得著作財產權而行使或利用，視為同意公開發表。
姓名表示權(§16)	著作人在著作上或著作公開發表時，有 <u>標示或不標示</u> 姓名之權利	翻譯外國小說時未表明原作者的姓名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 利益無損害之虞 ，且 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 者， 得省略 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禁止不當變更權(§17)	禁止他人歪曲、割裂、竄改著作人的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 致損害其名譽 之權利。	- 雜誌編輯將文章原本意思修改為相反的內容。 - 將畫作刻意醜化貶抑等。	未達損害作者名譽之程度 (是否有構成侵害，由法院依個案審查認定)



著作財產權(§22-§29)

有形公開利用

重製

改作

散布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無形公開利用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口述



有形公開利用實例

有形利用

具體實例

重製

印刷、影印、錄音、錄影、攝影、
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

最基本、最常見的
著作財產權

改作

將日本漫畫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拍攝成電影、
將鋼琴獨奏曲改為爵士樂 (改作後之創作為“衍生著作”)

散布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以實體的方式提供公
眾交易或流通的權利

出租

出租漫畫、DVD

編輯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公開展示

美術館、藝廊展出美術或攝影著作

Q.將他人攝影作品放上網，
是涉及「公開展示」權嗎？



案例-抄襲他人著作(一)

抄襲中山女高校慶邀請卡！

「底圖排版一樣」訓育組長遭判拘役

參考新聞：中時新聞網 2025/03/11
<https://reurl.cc/o8KqLl>
本案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智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

北市某高中林姓訓育組長，為製作該校70周年校慶邀請卡，112年6月間將「中山女高創校125周年邀請卡」提供給李姓圖文印刷業者，要求直接以之作底稿並更改其中文字等修改調整，完成成品後再以實體及電子方式寄至北市各高中，中山女高收到該邀請卡後，始悉上情。

雖林男事後辯稱依採購契約廠商應負起法律責任，但法院認為林男提供中山女高邀請卡作為底稿，難以減免其刑事責任。法院仍依違反著作權法侵害著作財產罪，判決林男拘役50日、李姓業務人員拘役40日，均得易科罰金。

法院調查發現，該高中校慶邀請卡與中山女高之邀請卡，除色調、文字及背面小圖案外，內外頁底圖樣式、排版幾乎完全相同。被告均未經中山女高授權使用該美術著作。

案例-機關使用卡通圖樣行銷?

哆啦A夢、米老鼠、
吉力卡哇、龍貓及
Hello Kitty等動漫
角色人物

→屬**美術著作**，受
著作權法保護

將卡通人物繪製於
牆面上、公車亭、
將稻禾修剪成Line
卡通人物造型自田
中浮現、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
等等

涉及「**重製**」行為

另行加入創意，仍
涉及「**改作**」行為

進一步有銷售商品
之行為，則另涉及
「**散布**」行為

- 44條至64條無明文，65條第2項合理使用？
(須個案認定)
- **為尊重著作權，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
- 為鼓勵國內創作，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





無形公開利用實例

無形利用	具體實例
公開播送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電視、廣播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節目
公開口述	演講、朗誦等以言詞傳達語文著作之內容
公開上映	戲院、遊覽車上播放電影
公開傳輸	將影片、圖片、音樂上傳網站、社群媒體、雲端分享...
公開演出	在活動中心唱卡拉OK、兩廳院演奏或演唱歌曲、學校於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語文教學CD

只有語文著作
才享有

只有視聽著作
才享有

語文、音樂、戲劇、
舞蹈著作才享有

案例-網路盜圖

經典 案例

曾轟動一時的韓國小雞麵盜圖事件
半年內多達600位賣家涉侵權糾紛

「有民眾網路開團韓國小雞麵，卻直接在網路上下載業者設計的商品照片，結果被控告侵害著作權。」

遭告侵權張小姐：「法官有跟我講，解釋說我雖然買他們家的產品，但是不代表有買(買斷或取得授權)他們家的圖片。」

警方：「這些盜圖者一般來講都是學生或者是一些小資族，販賣這些商品貼補家用，但最後因盜圖侵權，少至5千元甚至還有付3萬、5萬元才達成和解。」



圖片來源：[TVBS新聞 2018/08/12](#)



下載圖片真方便？取得授權才安心！

- 網路盜圖為最常見的著作權侵害案例，因網路搜圖太容易，造成很多人以為只要是公開的圖(照)片就可以任意下載利用，但這些圖(照)片大多是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著作財產權人若追究，輕則要求下架、索取和解金或民事求償，重則須負擔刑事的法律責任。

就「網路盜圖」案有經司法判決者，經統計近2年就超過250件

- 網路盜圖常見可能會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型態：

擅自從網路下載他人圖片(重製)

上傳拍賣網站、製成網路廣告
(公開傳輸)

印成傳單發送、印在衣服上銷售
(散布)

照片再做美編，可能另涉「**改作**」行為

製成電視廣告播放
(公開播送)

✓ 以上利用都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或自己拍攝的商品圖，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利用超連結分享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 於個人臉書或粉絲專頁公開轉貼網址供不特定人連結瀏覽，此種**單純轉傳超連結**之行為，並不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無著作權侵害之問題。
(電子郵件1060206b)

注意!!

如轉傳者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提供的內容係屬盜版而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而仍然透過轉傳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而要負共同侵權責任。



網路利用討論-Line 轉傳圖片、影片

- **圖片**(如早午晚安等問候語、勵志小語搭配自然風景、人物、食物等照片或圖畫)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即屬「攝影」或「美術」著作。
- **影片**(如拍攝動物、爆笑、驚恐場景之影片，或Youtube上常見個人自製融合各類素材之混搭影片等)如符合同樣之要件，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

分享「早安圖」會讓個資被駭？LINE 回應調查結果！

文 / 記者譚偉晨 / 2016-10-15 08:39



LINE 用戶喜歡分享各種問候圖片 (圖 / 擷取自 Google 圖片)

注意!

→如轉傳的群組已超過家庭群組(如:父母兄弟姊妹)或「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群組(個人社交圈，仍需個案認定)，就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之利用行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在LINE上以溝通業務為目的或偶像粉絲團成立之群組，一般而言，已屬著作權法上之「公眾」，建議不要轉傳未經授權的圖片、影片(文章亦同)。

案例-非法轉傳電子書(雜誌)

新聞案例

里長LINE群傳雜誌當「里民服務」！公會硬起來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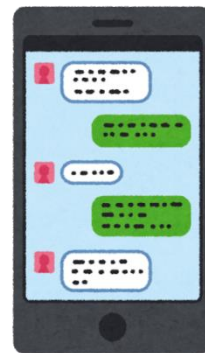
2023年某區里長在以通訊軟體LINE「XX里長郭OO」之暱稱將多家雜誌的整本內容上傳至「XX聯誼」多達400人的群組，遭到民眾檢舉，不過該里長態度強硬且堅持自己只是在做「**里民服務**」，屬於非營利分享，不認為自己行為有違法。後續經雜誌公會聯合會員提告，經一年多審理，法院於2024年11月判決里長拘役30天，並駁回上訴。

雜誌公會表示，此結果彰顯法律對侵權行為的嚴正態度，也再度強調「內容有價」的核心理念。公會並藉此機會提醒消費者，任何形式的非法轉傳，包括雜誌電子檔案或盜版連結，皆屬侵權行為，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合法使用與分享內容不僅是對創作者的尊重，更是維護知識產業生態的重要一步。

參考新聞：ETtoday新聞雲2025.01.17

<https://reurl.cc/W0zGEk>

本案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簡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





下載網路圖片、音樂製作宣導文件？

- 下載他人圖片、歌曲，屬「重製」之利用行為(縱使非商業性質之利用，也未必符合合理使用)，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
- 後續將文宣品發送民眾，可能侵害散布權。
- 將影片上傳機關網站或臉書，則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



- ✓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 ✓ 亦可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例如：創用CC授權)。



將臉書資料與內容設定為公開 是否等同於允許其他人利用？

本局電子郵件1060206b

- 網路照片若符合「原創性」（即著作人自己的創作，非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等二項要件，即為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
- 在臉書的授權使用之情形，須視臉書之使用者條款約定予以判斷，又依現行司法實務對臉書服務條款之解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8號**)：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只有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相片、影片等著作「內容」，並不包括在內，若他人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即可能侵害著作權。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專屬與非專屬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專屬授權的特色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實例：音樂著作人將音樂部分交由國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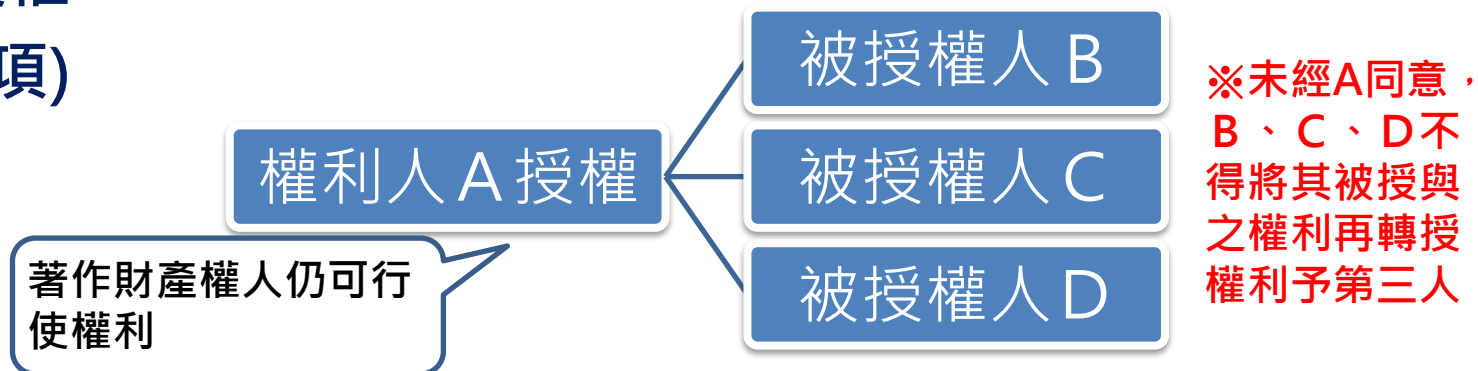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人**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 實例：商用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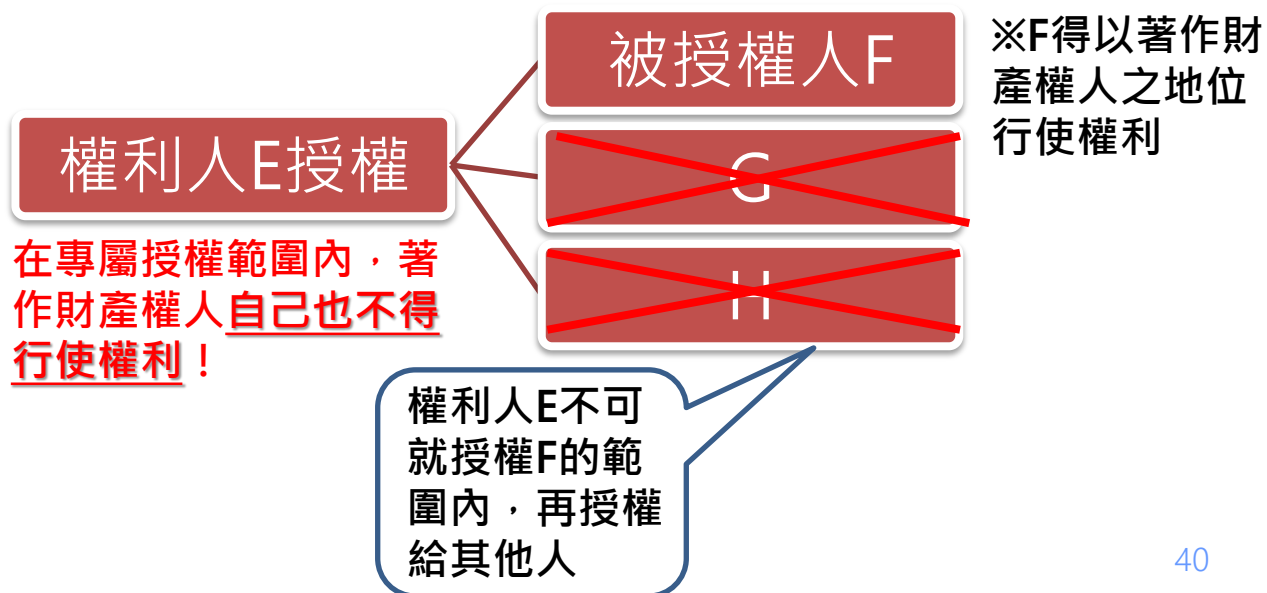


著作財產權有哪些授權方式？

非專屬授權 (§37第3項)



專屬授權 (§37第4項)



「獨家授權」？
著作權法無此用語



常見問題-機關取得著作授權後再委託印製

本局電子郵件1110914

Q.機關已取得美術或攝影著作重製、散布之授權利用，在未取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授權情況下，得否委託印刷廠印製於政府出版品？

→將著作印製於刊物並印刷、發行，涉及著作之重製與散布等利用行為，如貴機關已取得上述權利之授權，自得將該美術或攝影著作印製於出版品並發行。(如製成電子書，則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利用行為)

→至於印刷廠受貴機關委託印製，可視為貴機關之手足延伸或執行單位，非屬再轉授權第三人之行為，不會有超出授權範圍的問題，除非印刷廠印製行為已超出機關被授權利用範圍，或印刷廠有另外自行印製之行為。



常見問題-機關間利用著作案例

- 本局電子郵件1110506

Q.某中央機關(局)著有某研究報告，他機關欲取得重製之授權，得否授權他機關利用？

→如報告屬貴局員工之職務上完成的著作，除另有約定外，原則上由貴局隸屬之公法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享有著作財產權(第11條參照)，而貴局為該著作財產權之「管理者」或「代表者」。

- ✓ 如其他機關與貴局隸屬於同一行政主體之公法人，均屬為此一行政主體行使特定權限、管理特定財產之行政機關，他機關僅需洽請貴局同意即可，貴局可本於管理者之職權決定是否同意，惟此並非本法所規定之著作權授權。
- ✓ 如其他機關與貴局非隸屬於同一行政主體之公法人（如地方政府），他機關仍須取得貴局之授權。



著作權保護多久？公共財可以自由利用？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一般著作(§30)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例:政府機關舉辦文史展、製作鄉誌，其中所利用到的日治時代畫作或照片，若已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得自由利用，無須再取得授權。但如果該等著作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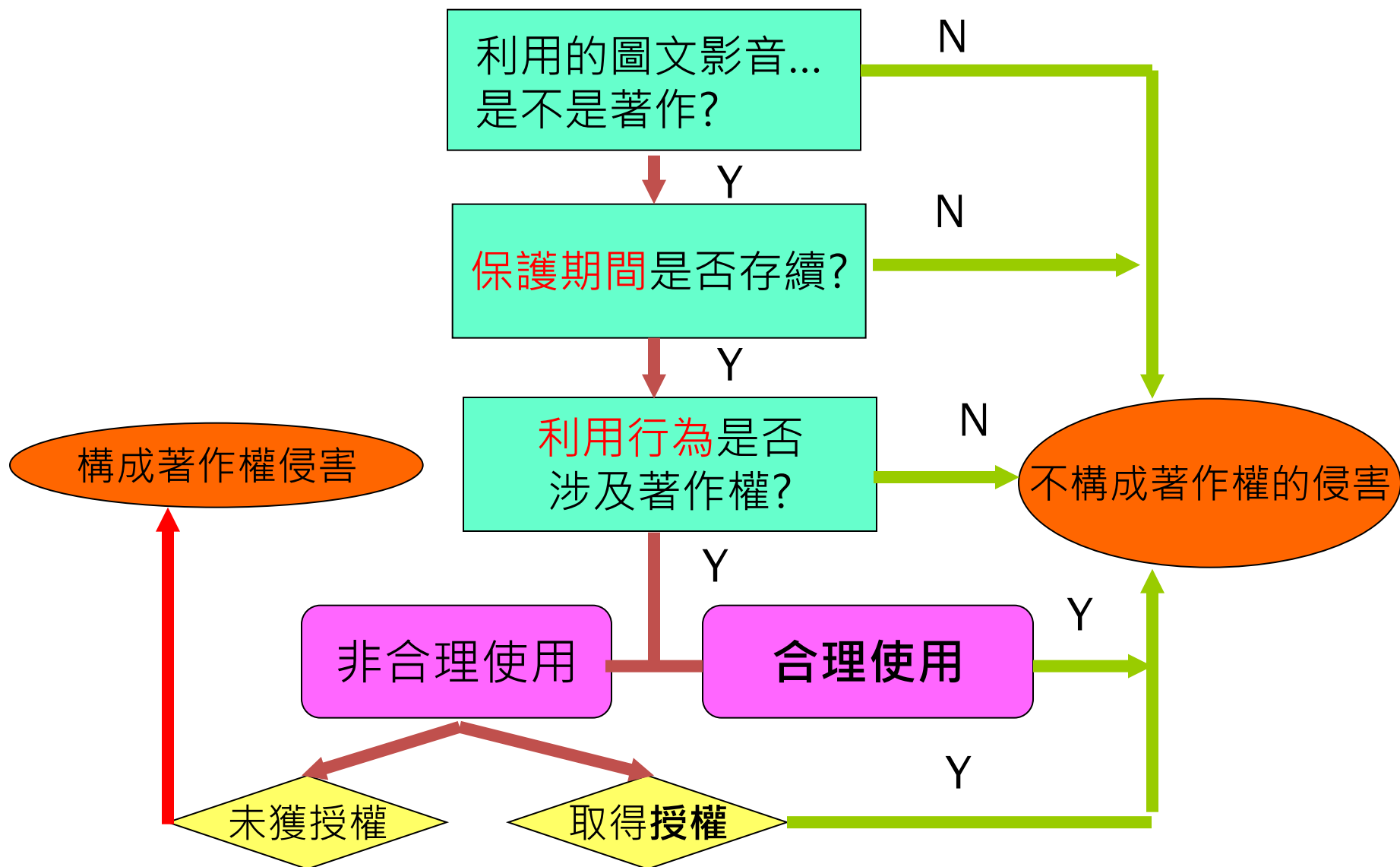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貳、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問題





前言：利用行為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公務機關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態樣	利用情形
政府公務目的(§44、§48、§48-1、§50)	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參考之用、圖書館保存資料、提供民眾閱覽、政府機關著作之開放利用等
司法目的(§45)	民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行政救濟
教育目的(§46、46-1、§47、§53、§54)	教師授課、教科用書及教學、為視聽及學習障礙、考試所需
報導、評論、研究目的(§52)	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非營利性活動(§55)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注意！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64法定義務)←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機關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44)

利用人

- 中央或地方機關

利用目的

- 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
- 內部參考資料

利用範圍

- 合理範圍

利用行為

- 重製、翻譯

- ✓ 行政或立法機關基於立法或行政目的，得翻譯(§63) 國外研究、影印絕版著作供內部參考，**且未對外上傳網路或散布**
- ✓ 議會為監督市政剪輯平面報紙刊登市政、議政相關之新聞作為議會內部之參考資料



機關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44)

本局電子郵件1081101

→所詢將新聞資料製作為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機關同仁或上傳內部網路等，可能涉及「重製」、「公開傳輸」著作之行為。依本法第44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為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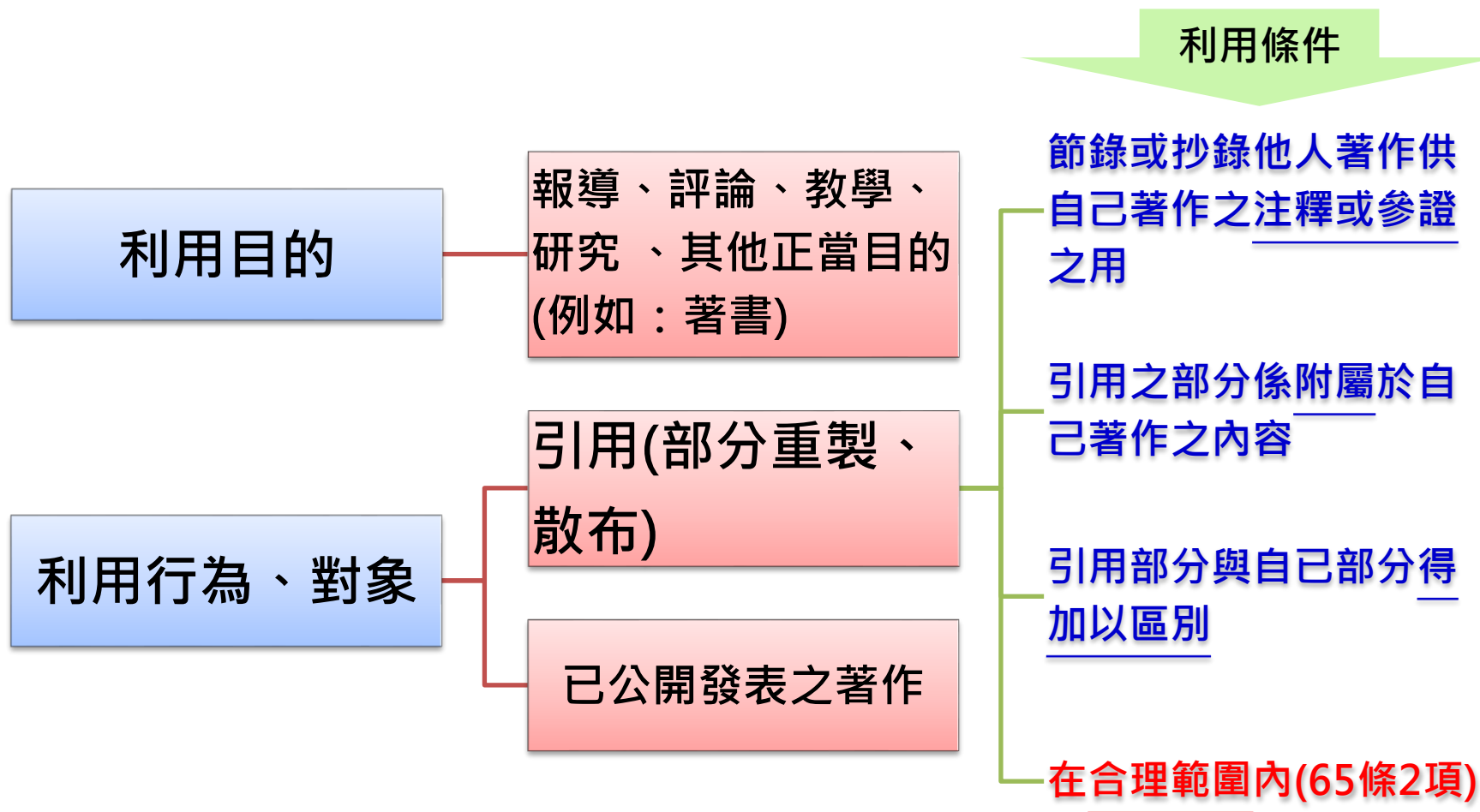
因此，貴機關如基於業務需要，擇選與機關業務相關之報導內容產製為簡報電子檔，如僅供同事及長官作為內部參考而未對外開放者，依前述第44條規定及同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似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本局電子郵件1080527b

→機關之網路知識平台如係對外部開放，或利用期刊文章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致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時，則機關應主動將文章下架，或經權利人通知時儘速下架，以免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引用他人著作(§52)





政府機關引用他人著作(§52)-相關函釋

- 本局電子郵件1110715

貴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撰寫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書籍及電影之簡介及延伸性別觀點之心得文章：

★有關心得文章部分有使用書籍及電影作品內容，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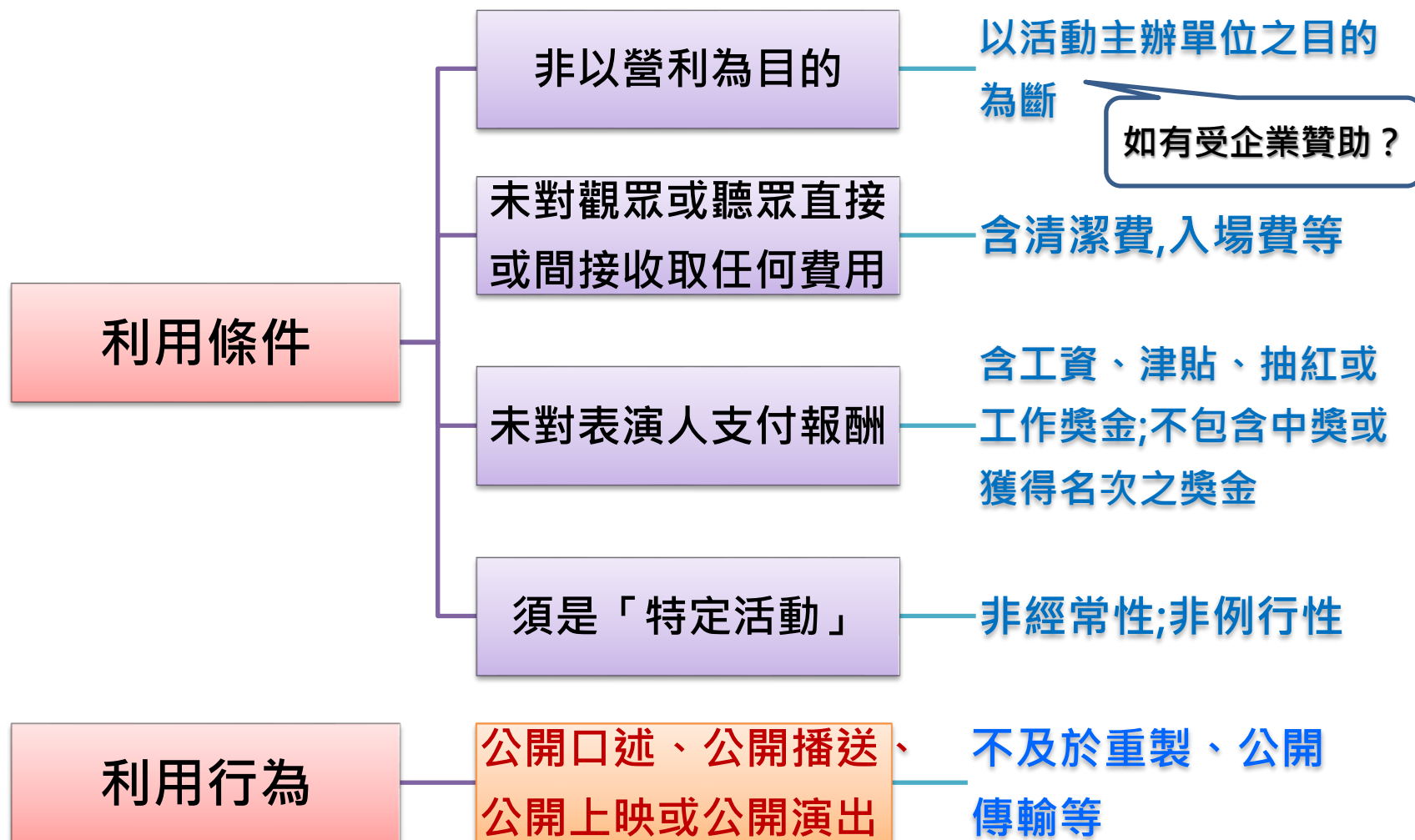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若引用內容係附屬於自己創作之著作內容中供作參證或註釋之用，同時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且在合理範圍內，並依第64條註明出處，則上述之重製行為即得主張合理使用。

→至「合理範圍」並無固定之比例限制，須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之「合理範圍」4款判斷基準判斷之。



非營利活動(§55)



◆ 如行為人為場地、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影片等，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

符合55條者

- 非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舉辦尾牙、春酒、同仁退休活動
 - 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卡拉OK大賽」等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社區舉辦同歡會，由居民自行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

不符合55條者

- 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
 - 在社區活動中心等場所，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
 - 每月選定一日且連續半年，在市民會館播放環境保護相關電影
-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在跨年活動、中秋、端午晚會、海洋祭、農特產品推廣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



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 列舉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須符合各條之要件始得主張)
 - §44-§63若有明文「合理範圍」→須審酌第65條第2項4款判斷基準
- ✓ 概括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規定，即不屬於前述列舉規定之合理使用行為，仍有可能於個案中綜合判斷被認定為合理使用行為

第65條規定的「合理範圍」判斷基準

- 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2.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3.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

Ⓒ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

-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案例-用於公務無營利，就不會侵害著作權？

擅用攝影家南站候車亭照片 基隆市府道歉

基隆市攝影學會評審委員、攝影家陳先生表示，2024年7月16日當天他在基隆火車站拍照，之後將其中9張照片分2篇文章上傳到臉書社團「基隆人日常」。但隔天竟發現基隆市府未經同意，擅自將他的照片提供媒體報導使用，不僅如此，市府的官方網站也一併刊登，且市長、副市長臉書粉專也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總計有7張照片遭剽竊。



照片：聯合新聞網2024/08/01

<https://reurl.cc/OYQeAR>

市府新聞科長在記者會向陳先生鞠躬道歉，並表示在公務相關通訊軟體群組，有成員上傳當事人拍攝的照片，他以為是公車處人員拍攝才會誤用，得知第一時間已將照片下架，日後會引以為鑑，會更注意著作權法，避免對原創者造成傷害。

參考新聞：中央社 2024/08/01

<https://reurl.cc/zqOXaQ>



小結-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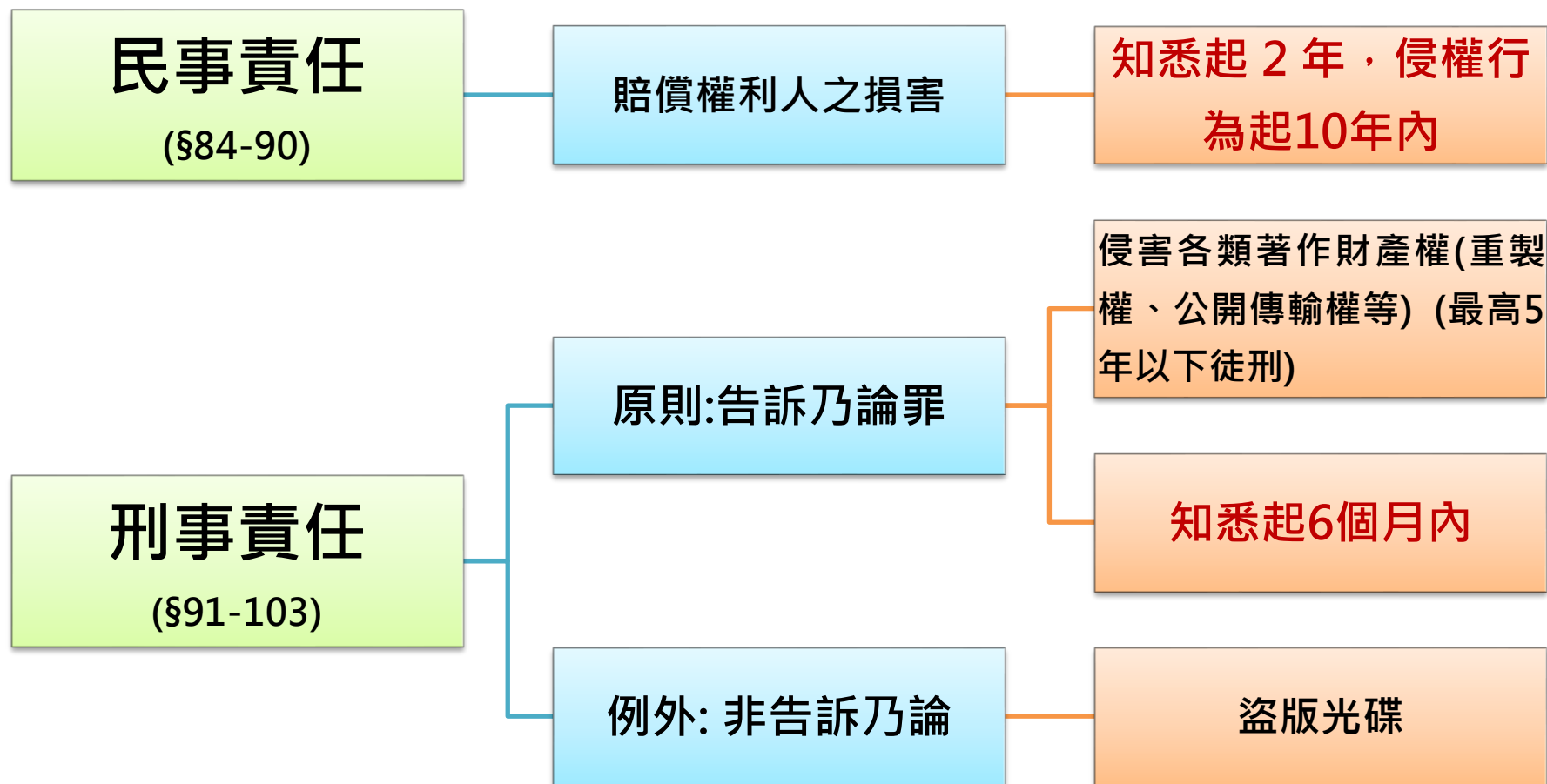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第6章)





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

除了民、刑事訴訟外，智慧局有【著作權爭議調解機制】，可快速解決著作權爭議

調解範圍

- 著作權之爭議
- 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調解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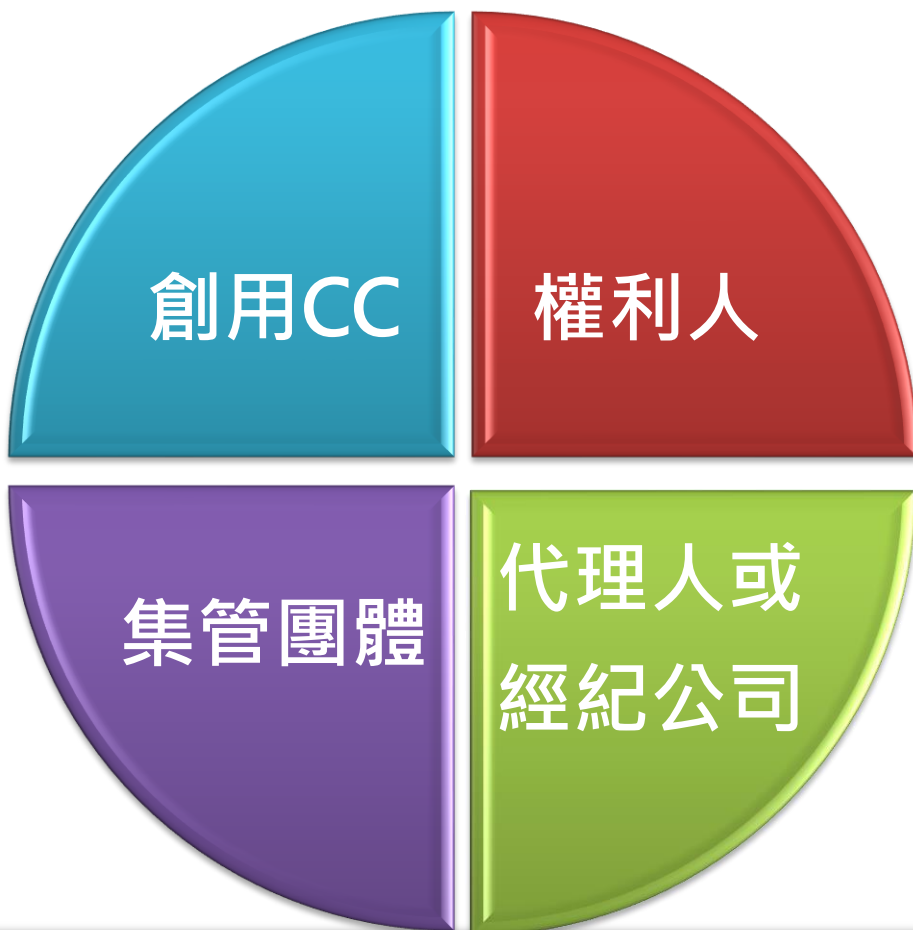
- 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請參考

-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合法利用著作的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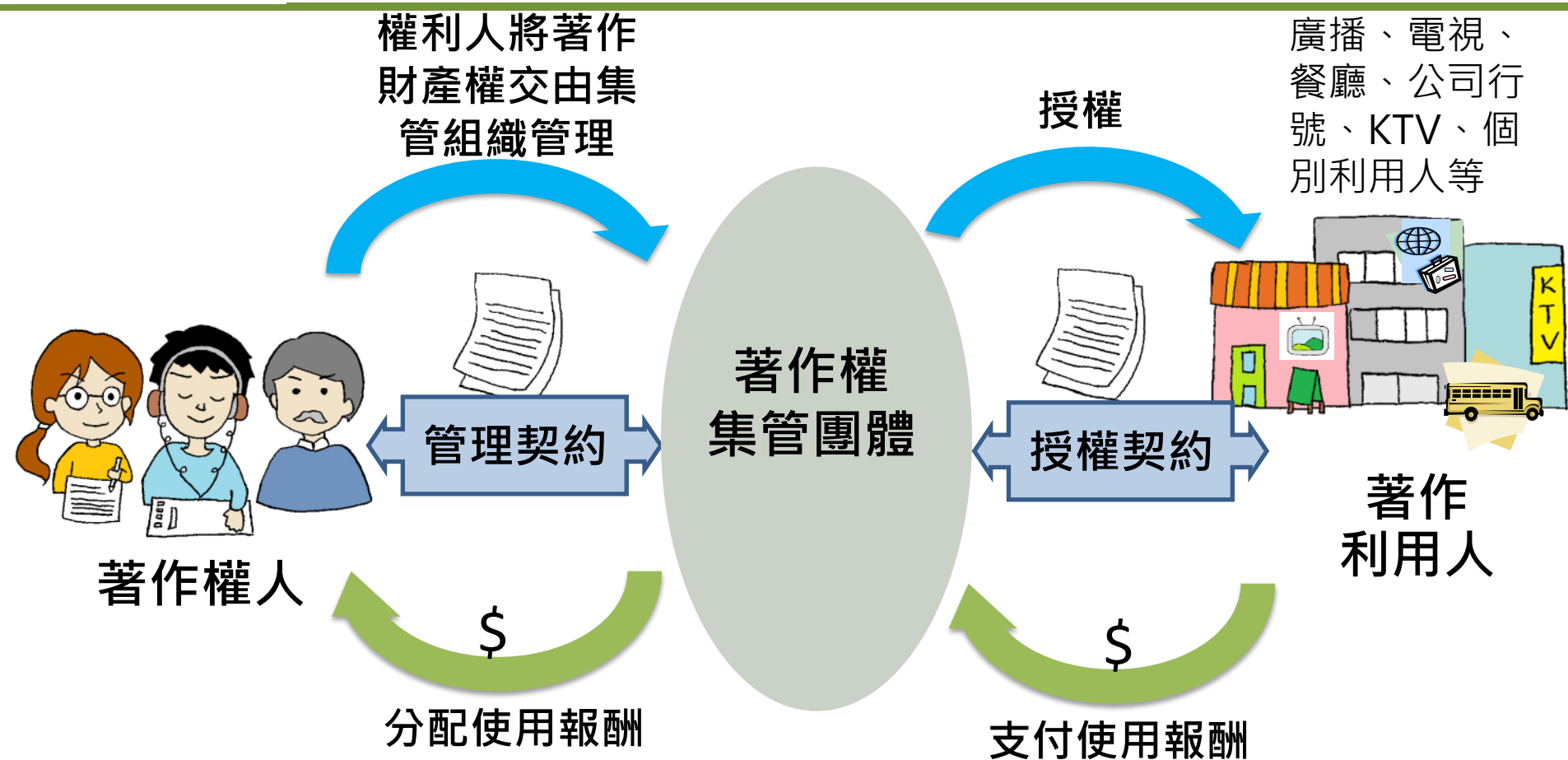


圖文文宣建議多
與原創者合作！
鼓勵創作！



-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授權管道-著作權集管團體



-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
- 目前國內共有MÜST、ACMA、TMCA三家音樂團體；ARCO、RAPT二家錄音團體



集管團體授權的方式

機關可根據實際利用音樂之需求，與集管團體協商洽談概括授權或個別授權

➤ 概括授權

集管團體將管理範圍內之**所有著作**授權利用人於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

- 大量利用著作、無法事先確定要利用哪些著作
- 電台、電視台24小時播放音樂
- 線上音樂、影視平台、電腦伴唱機

➤ 個別授權

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授權利用人利用

- 利用前已經知道要利用哪些特定的著作
- 單場次演出之音樂會、演唱會

◆ 集管條例第3條第3、4款

✓ 集管團體對其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

◆ 集管條例第35條



- 為便利外界查詢歌曲資訊及權利管理情形，本局建置「[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提供外界查詢歌曲基本資料及著作權權利管理情形，方便聯絡集管團體洽談授權。



愛人錯過

歌曲名稱	愛人錯過			演唱人			
作詞	潘雲安			作曲	潘雲安		
編曲				歌曲長度	4.52		
ISRC編號	TWFF51900001						
🎵 音樂著作							
年度	111	著作財產權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管團體	MUST	類型	詞
年度	111	著作財產權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管團體	MUST	類型	曲



授權管道-創用CC



-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

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

創用CC之相關資訊，可參閱CC台灣社群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最常見的方式

叁、採購契約及徵件活動的著作權約定



地方政府辦理文創徵選爆著作權爭議

某縣於111年舉辦文創品設計徵選比賽，因爆發著作權爭議，引發藝文界人士反彈。爭議主因在於原本文化局公告的徵選辦法規定，**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須永久無條件全部讓與縣府，參賽者並同意不對縣府及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有藝文界人士表示，此次徵選比賽第一名獎金不到4萬元，獎金不高，但按徵選辦法的條文字面解釋得獎者如同要放棄著作財產權給主辦方，簡直是「不平等條款」，因此紛紛以實際行動抵制，拒絕參加，致報名人數不佳。



參考來源：自由新聞網 2021.11.23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746143>

藝文界訴求重點

- 機關辦理委外採購或徵件活動時，外界曾反映：

著作人格權

- 機關要求著作人放棄著作人格權或承諾一律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

- 機關一律要求履約成果均歸屬機關/得獎作品無條件讓與機關所有
- 或未考量實際需求，就一律約定不限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之權利

外界反映

- 「著作人格權」是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保護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之權利，機關該約定係不尊重著作人之著作權益

- 機關取得著作後往往未充分利用甚至閒置，影響著作後續流通價值
- 報酬或獎金對價不盡合理，但卻要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影響創作人參與採購或參賽意願



政府機關採購契約約定現狀

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契約
範本」

文化部
「藝文採購契
約範本」

衛福部
「社會福利服
務採購契約範
本」

智慧局
「著作權
約定文件
範本」
110.5修正

機關契約範本均訂有不同之選項供機關視
實際業務需求於採購個案中勾選

未強制由機關取得履約成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110.5.10智慧局已將採購契約修正建議提供工程會



建議優先約定一廠商享有著作權、機關取得授權

機關/甲方



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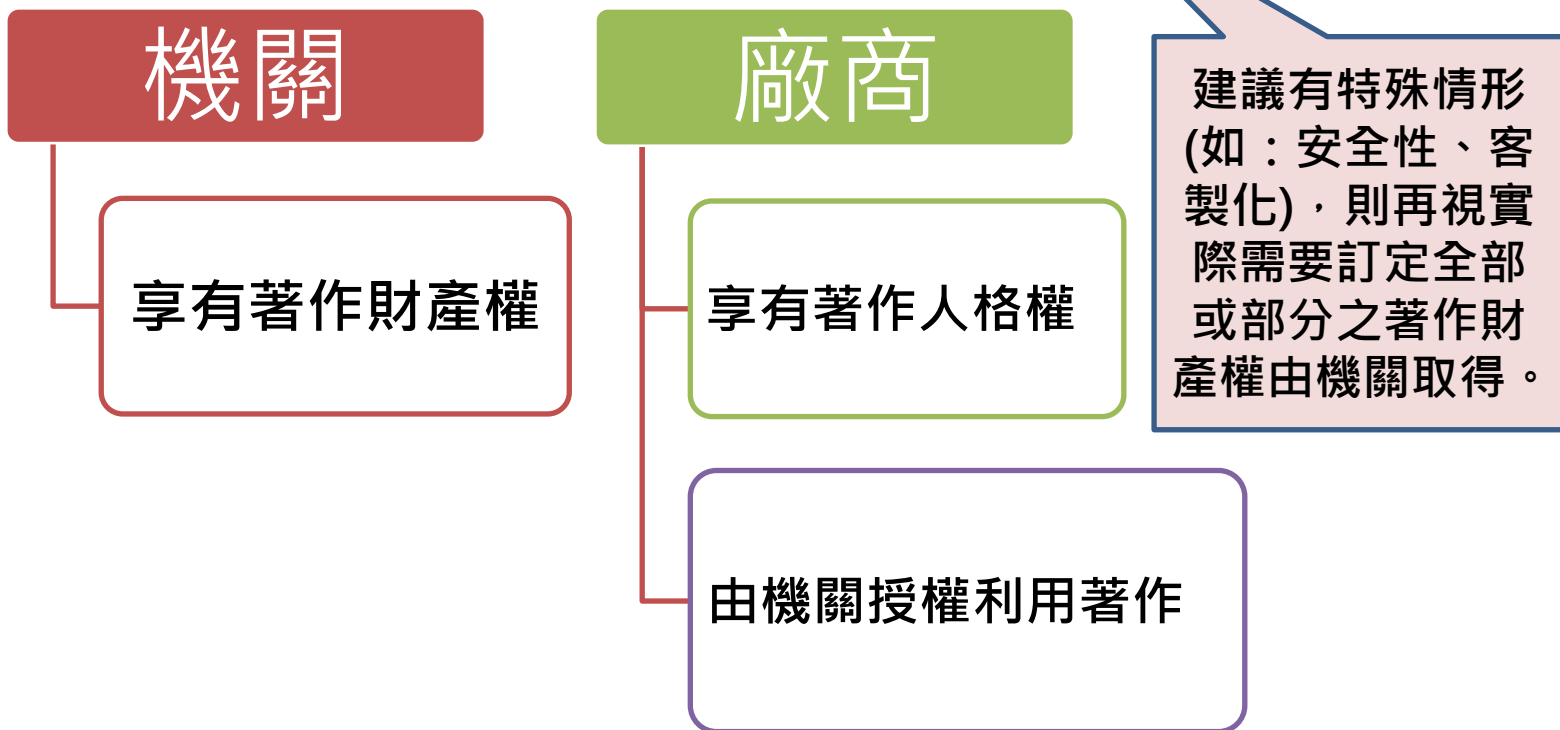
廠商/乙方



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委託廠商撰寫文案、設置公共藝術作品之成果報告

建議約定方式二(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委託學者、研究單位進行各種專題研究

得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於合約中約定廠商(學者)得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無償使用該著作，廠商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促進著作之流通



著作人格權約定原則-智慧局建議

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範例-機關v.s.著作人

立書人 ○○○，為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著作之著作人，就該項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行使與(委辦機關)約定如下：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並應通知著作人。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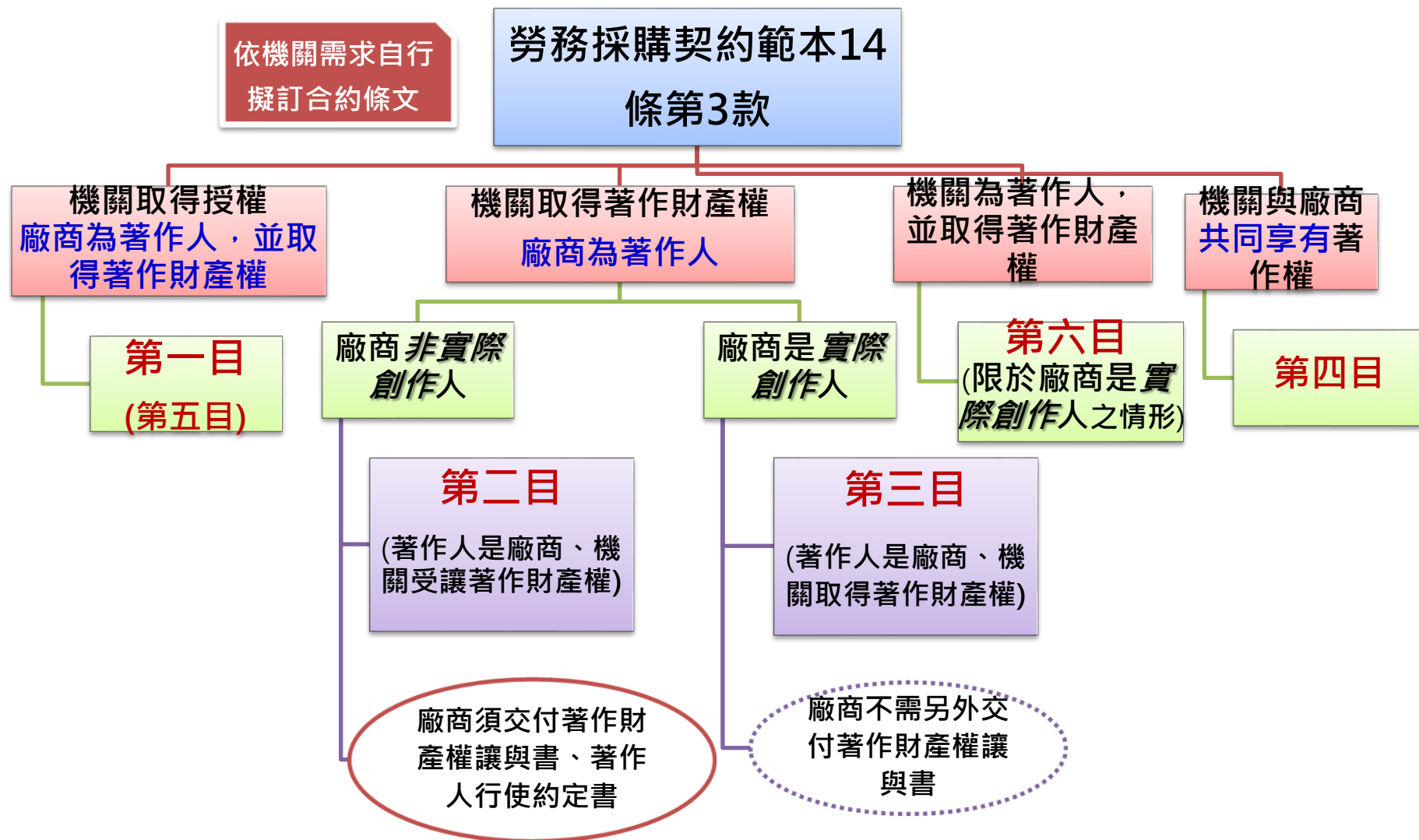
備註：

- 1.著作人格權因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機關應予尊重，惟機關因公務有特殊需要時，仍得與著作人為著作人格權行使之特別約定。
- 2.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機關如符合著作權法第15條第2、3項推定、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規定時，無須再與廠商就公開發表權個別約定，僅須約定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即可。



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第14條第3款1至6目

「權利及責任」=著作權歸屬選項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一併就第7目至第9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第一目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指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廠商..）的授權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少了「散布權」（出版）

智慧局建議修正 - 取得授權範圍細緻化

第一目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取得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下列範圍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1) 著作財產權項目（視履約完成之採購標的可能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擇需要勾選）：☐ 重製權 ☐ 改作權 ☐ 編輯權 ☐ 出租權 ☐ 散布權 ☐ 公開展示權 ☐ 公開口述權 ☐ 公開播送權 ☐ 公開上映權 ☐ 公開演出權 ☐ 公開傳輸權

(2) 利用時間：☐ 不限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_____（自訂期間）

(3) 利用地域：☐ 不限地域 ☐ 限地域：

(4) 利用次數：☐ 不限次數 ☐ 限次數：

(5) 機關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 不可再授權

(6) 其他：_____。

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 ☐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2目

第二目

2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指廠商讓與機關的著作財產權項目

【1】 ☐ 重製權
送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

【4】 ☐ 公開上映權
輸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少了「散布權」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2目

智慧局建議修正

第二目

2 ☐ 以廠商(廠商非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 ☐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3目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智慧局建議修正

第三目

3□以廠商**(廠商為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4目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原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衍生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依照著作權法第40、40條之1規定

→案例中機關與廠商共有著作權之著作係指衍生著作，至履約完成之原著作，其著作權歸屬仍須於雙方契約約定之，如未特別約定，原則上歸受聘廠商享有。

智慧局建議修正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5目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案例中所稱「**套裝資訊軟體**」如係指履約標的所利用的素材，機關應另行請廠商取得授權。

→利用該著作財產權？→應係指利用著作之重製物

智慧局建議

✓ 授權利用範圍不明確。建議刪除本目，避免與第1目重複或矛盾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6,10目

智慧局建議刪除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6 ☐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3】 ☐ 其他：_____。

智慧局建議增列

→ 前段是逕行約定機關為著作人，故僅適用於廠商是自然人之情形。

→ 後段是就履約完成之著作後續利用之約定，與第1目至第5目之歸屬約定不同。

10 ☐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委外製作影片應注意問題

著作財產權 歸屬之約定

- 宣導影片拍攝涉及導演、劇本、演員、音樂等使用，為避免後續利用困難，建議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機關所有

拍攝動畫類影片，可建議廠商將本案設計圖案之著作權約定歸屬機關，以利後續利用

影片中使用 音樂等素材

- 使用他人既有音樂，應注意該素材權利人授權使用之期間(是否永久?)、利用範圍(可否上網、海外散布)等有無限制，應於合約中載明

影片之後續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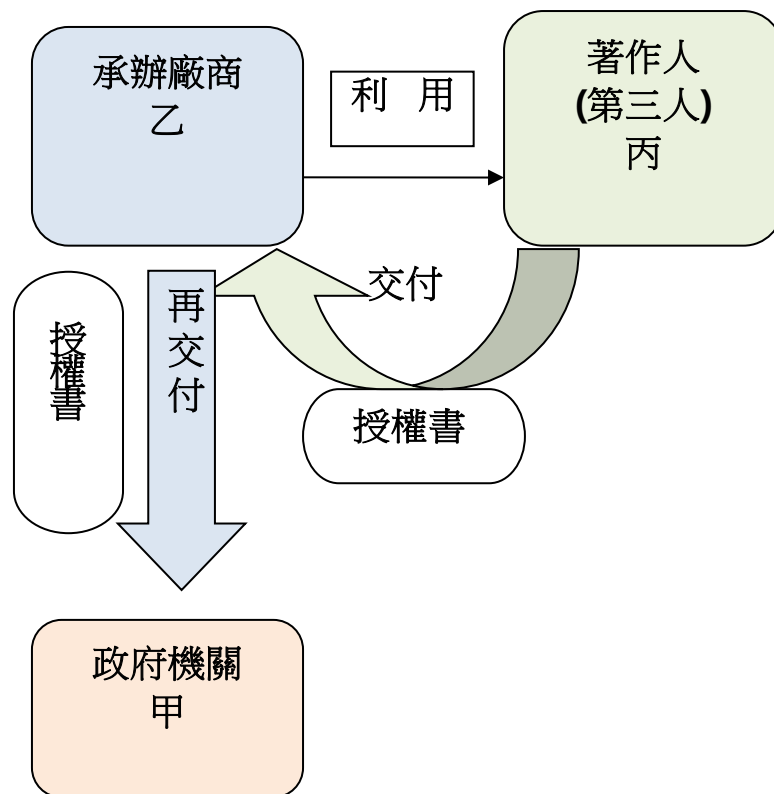
- 上傳YouTube、官網播放
- 於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
- 須另行向集管團體、唱片公司取得公播、公傳之授權

委外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問題

採購成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約定方式→

若乙方(承辦廠商)履行與甲方(政府機關)間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承辦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素材→背景音樂、美術及照片等，廠商應交付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注意授權時間、地域、利用態樣等）。



※參考：[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小結-採購契約或徵件活動著作權約定之建議

• 著作財產權

- 若經主辦方考量後續有利用徵件或履約成果情形者，**建議以取得授權為原則，並訂定適當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故儘量不要一律將授權範圍最大化(如永久、無償授權機關利用)當成通案性的約定方式】。
- 如有特殊情形(如：安全性、客製化)，則再視實際需要訂定全部或部分之著作財產權由機關取得。

• 著作人格權

- **無須一律要求不行使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因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機關應予尊重；惟機關因公務有特殊需要或標示確有困難者，仍得與著作人為著作人格權行使之特別約定。
- 尊重法人廠商與其受雇/受聘人間之著作權約定。(約定書範例可參考：智慧局「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如何約定歸屬並無強制規定，以單位業務實際需要，有關徵件部分文化部有編撰「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供各單位於辦理徵件活動時可參採。

肆、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IPO Copyright Theme Website. The header is green with the TIPO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large, stylized copyright symbol in the backgroun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mission statement. Below it is a 'Quick Links' section with a grid of links.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主題網

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智慧局全球網 English 三 | Q |

著作權主題網

提供著作權介紹、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授權資訊
瀏覽著作權最新消息及宣導，
強化民眾著作權基本觀念與知識

快速連結

+ 尋找著作財產權人公告	+ 說明會及宣導活動資訊
+ 著作權知識+	+ 常見問答FAQ
+ 著作權集管團體	+ 音樂/錄音著作查詢



基本觀念介紹、Q&A問答、宣導手冊、著作權契約約定範本等豐富資源，提供外界參考運用

著作權諮詢專線：02-2376-7182 8732-2983 8732-2792 8732-1452

1. 著作權基本觀念

2. 著作權合理使用

3. 政府機關著作權

4. 電腦伴唱機著作權

5. 營業場所著作權

6. 校園著作權

7. 網路著作權

8. 公播版影片著作權

9. 殯葬業著作權

10. 國際著作權

11. 著作權案例彙編

內有「機關委外採購契約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宣導手冊」以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歡迎參考！



解釋資料檢索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令函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令函案號： 請輸入令函案號

令函要旨： 請輸入令函要旨
(用逗號隔開要查詢的字詞。如:音樂,公開演出)

布林運算法： AND

相關法條： 不設限 第 --- 條之 ---

查詢

重設

目前已累積逾6,700筆函釋，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歷次相關解釋！



著作權懶人包

小 中 大



你該知道的智慧財產法律小常識



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



「學校教師」授課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經營網路自媒體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著作權」與「肖像權」是不同的權利，您知道嗎？



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



利用「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前，您應該知道的事



本局著作權主題網- 影音及FB粉專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
主題網



影音專區



YOUTUBE
影音專區

2024
最新
動畫



本局FB歡迎
追蹤、訂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4.2 萬位追蹤者 • 正在追蹤 6 人

貼文 關於 相片 影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特定主題說明會

- 智慧局每年不定時皆會針對AI科技、網拍、社群、自媒體、文創產業等著作權熱門議題舉辦特定主題之宣導會(或座談會)，請留意智慧局官網-「智財活動通」。

著作權諮詢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 02-2376-7182





感謝！
並請指教

